

臺北市政府興辦中山 381 號綠地新建工程用地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為興辦中山 381 號綠地新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12 地號土地，面積 0.000867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徵收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臺北市中山 381 號綠地新建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12 地號土地，面積 0.000867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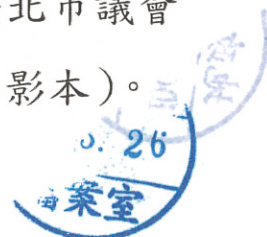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綠地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工務局 100 年度-公共用地補償項下第 12 項分支細項—「公園、綠地新(擴)建工程」(如後附臺北市議會 99 年 10 月 29 日議事字第 09911000670 號函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人行道公共使用。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納入本綠地新建工程用地範圍內，併規劃設計及後續維護管理。~~ 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北安路 538 巷

西鄰：北安路

南鄰：住宅區

北鄰：北安路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中山 381 號綠地，係本府 71 年 8 月 10 日府工二字第 31697 號公告實施「擬(修)訂北安路以東、大直堤防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劃設，公開展覽期間自 7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70 年 8 月 8 日止共計 30 天，刊登於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並於 70 年 7 月 28 日舉辦說明會。詳如后附臺北市政府 71 年 8 月 10 日 71 府工二字第 35474 號函影本等資料。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100 年 1 月 19 日府授工公字第 100302250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0 年 2 月 11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所有權人於協議價購

會中所提意見，業經本府與會代表於會議上均予以詳實答復(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單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二)於申請徵收前，相關開會通知單及相關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均向戶政事務所查詢之最新地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請土地所有權人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已完成合法送達手續)。惟所有權人於期限內均無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三)本案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經協商結果，因價格未能合致，致協議不成。本府另以 100 年 2 月 23 日府授工公字第 1003063770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略以)：「為取得所需土地，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惟會後如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所訂價格讓售者，得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出具讓售同意書提交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逾限未提交者，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如於會後對徵收有意見時，請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所有權人於期限內均無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配合中山區發展需要，為改善當地居住

品質及大直堤防線築成後之景觀，須運用植栽以美

化都市空間，提供賞心悅目的視覺享受，並保有生

態防洪保水機能，營造成為親水入口綠地景觀，提

供市民優質休憩、親水及舒展身心的場所。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0 年 8 月開工，100 年 12 月完工，

依計畫期限開闢使用。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798,676 元(含加 2 成)。

(二)地價補償金額：2,798,676 元(含加 2 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2,798,676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度-

公共用地補償項下第 12 項分支細項一「公園、綠地

56

新(擴)建工程」(1)中山 381 號綠地新建工程補償費 2,616,000 元，不足 182,676 元部分已簽准由同分支細項「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支應(詳預算書及核可簽影本)，故足敷支應。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舉辦說明會之紀錄影本。
- (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四)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六)徵收土地清冊。
- (七)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八)經費來源證明文件(詳附預算書及核可簽影本)。
- (九)徵收土地圖說。
- (十)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日